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重 重 之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文 件

内美环保字〔2025〕106号 签发人：雷永奎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生产责令整改的方案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接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乌环责限告（达）〔2025〕01 号），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0 号）第五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我公司以 9 月份生产符合为基准实施限制生产措施，限制生产期限自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整改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现我公司向贵局回复整改方案。

一、方案背景与依据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

产业政策要求，针对我公司存在的污染物排放超标等问题，为遏制环境质量恶化、防范安全事故、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特制定本限制生产责令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措施及责任，确保企业限期达标、合规运营。

二、整改目标

环保达标：废气（SO₂、NO_x、颗粒物、VOCs）、废水、固废排放全面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地方特别排放限值，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无偷排漏排行为。

工艺升级：核心生产工艺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实现清洁生产。

安全可控：全面排查并消除火灾、爆炸、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应急体系，在改造施工过程中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保障企业稳定运行。

能耗合规：单位产品能耗达到焦化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完成节能降碳改造任务。

长效运营：建立环保、安全、能耗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常态化合规运营，纳入行业规范管理名单。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整改。

四、整改小组

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全面推进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切实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经公司研究决定，成立超低排放改造及 VOCs 技改工作推进小组（以下简称“推进小组”）。

（一）推进小组成员人员

组 长：雷永奎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整体统筹、决策部署及资源协调，对改造工作的整体推进和最终成果负责。

副组长：李文兵、廖容波、王晓轩、高 昱、丁 亮、
潘存龙

工作职责：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负责改造技术方案的审定、论证与组织实施，解决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监督技术方案的落地执行。牵头组织技术部门、环保部门、设备部门等相关力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对超低排放的改造目标、技术路线、设备选型、施工节点、费用管控、环保效益分析等内容负责，确保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与经济性；在改造过程中，全程跟踪技术方案的落地执行，对施工工艺、设备安装精度等进行技术监督，若出现与方案不符的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改造中出现的难题，牵头成立专项攻关小组，组织技术研讨，制定解决方案，确保改造工作不因技术问题停滞；每周定期向组长汇报技术工作进展、存在的技术问题及解决措施，提出技术层面的决策建议；协调技术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在技术工作上的衔接与配合，确保技术支持及时到位。

（二）相关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需积极配合推进小组的工作，明确本部门在超低排放改造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

生产技术部门：具体包括生产技术部、备煤车间、炼焦一车间、炼焦二车间、煤气净化车间；负责改造过程中与生产计划的

协调，属地改造内容的顺利推进，确保改造工作与生产活动有序衔接，减少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设备管理部门：具体包括设备管理部、电仪部；负责对改造过程中专业技术把控，监督设备选型合理与工程质量达标，负责参与过程验收及完工验收。

环保部：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动态，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改造进度，及时向推进小组反馈相关信息，协助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

安全管理部：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作业规范，确保施工安全，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采购二部：负责项目涉及甲供材的材料采购，负责对改造项目材料的验收和资料收集工作，作为结算及入账依据。

总工办：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技术难题的攻关，负责管理相关技术档案。

财务管理部：负责改造项目的资金预算、筹措与拨付，保障改造工作的资金需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部门：综合管理部负责项目手续的办理，落实相关政策资金补助，企管部负责对项目节点完成情况进行督办，落实考核。

以上各部门、车间负责人及主管领导要积极协调项目开展，加强沟通协调，为工程的顺利推进创造条件。

五、重点整改措施

（一）环保治理整改

1、炼焦工序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输送。

（1）现状：目前焦侧除尘气力输灰装置正在进行安装和建

设;

(2) 存在问题: 焦侧除尘气力输灰装置施工进度存在滞后的情况;

(3) 整改措施: 加快对焦侧除尘加装气力输灰装置的施工;

(4) 整改进展: 集中灰仓已到货, 土建已完成混凝土建筑, 气力输灰管线安装完成 100%, 布袋除尘器系统电控安装完成 100%, 灰仓安装完成, 正在进行调试工作;

(5)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炼焦工序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密闭通廊等方式输送。

(1) 现状: 焦炉至筛焦楼段的焦炭输送方式为皮带通廊, 筛焦楼至焦厂上部的焦炭输送通廊正在建设和安装;

(2) 存在问题: 焦厂上部的焦炭转运未实现密闭输送的形式;

(3) 整改措施: 加快焦厂上部焦炭皮带通廊的施工;

(4) 整改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3、煤气净化—高氧和低氧尾气改造: 对化产区域高氧和低氧 VOCs 进行改造升级。

(1) 现状: 目前化产区域低氧和高氧 VOCs 尾气改在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2) 存在问题: 现场部分点位存在异味;

(3) 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化产 VOCs 的升级改造工作;

(4) 整改进展: 煤气水封 A 管廊管道已完工 100%; B 管廊管道已完工 100%; 冷鼓工段管道安装完成 100%; 目前正在进行

调试与保温作业。焦油渣干化安装已完成，正在进行调试，重新做保温，整体完工后，彻底解决异味问题。

（5）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4、煤气净化一公用：管式加热炉等燃用焦炉煤气设备，采用蒸汽加热或电加热替代煤气管式炉。

（1）现状：目前使用洁净煤气进行加热；

（2）存在问题：未采用蒸汽或电加热的形式对粗苯管式炉进行加热；

（3）整改措施：加热的形式更改为蒸汽加热的形式；

（4）整改进展：主体换热器已安装完成，1、DN89*4 低压蒸汽管道安装完成 100%，到达碰口条件，DN65*4 冷凝水管道安装完成 100%，减温减压器后端至富油换热器配管完成 100%，富油进、回管道完成 100%，正在进行调试；

（5）整改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5、备煤、炼焦、干熄焦、焦处理、物料储存点及物料输送落料点无可见烟粉尘外逸，产尘点周边无明显积料、积灰；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要求。

（1）现状：化产区域存在异味、焦炉存在无组织烟尘易散；

（2）存在问题：化产区域存在异味、焦炉存在无组织烟尘易散；

（3）整改措施：依托于上部各项整改；

（4）整改进展：依托于上部各项整改；

（5）整改完成时间：11 月 25 日前。

6、建立全厂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清洁运输情况；自动监测、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1）现状：摄像监控系统已安装；

（2）存在问题：缺少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

（3）整改措施：加装一组智慧环保平台，将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清洁运输纳入其中；

（4）整改进展：环境管控平台基本完成，正在对数据进行上传，及 DCS 系统数据上传调试；

（5）整改完成时间：11 月 25 日前。

（二）工艺设备整改

1、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干熄焦及干熄焦装置配套余热发电建设，推高使用低碳燃烧技术、余热回收利用系统，提升工艺装备的环保性和能效水平。

2、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淘汰危险性高、能耗高的管式炉加热方式，更换为富油换热，通过蒸汽加热方式，实现低能耗与高可靠性。

3、焦炉设备维护检修：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对焦炉炉门、上升管；炉体等开展全面检修，更换老化、破损部件，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控制烟尘逸散。

（三）台账整改

台账规范化：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立环保超低排放全套

台账，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设施运行记录、隐患整改记录、能耗统计报表等，做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存档规范。

六、实施步骤

自查自纠阶段（收到方案后 15 日内）：整改企业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照方案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制定企业个性化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时限、责任人及资金保障，报监管部门备案。

集中整改阶段（自查结束后 30 日内）：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按时间节点推进设备改造、隐患治理、台账完善等工作，每天向贵局报送整改进展报告，每三天汇报调度进展，接受阶段性核查。

验收复核阶段（集中整改结束后 15 日内）：企业完成整改后提交验收申请及配套的现场监测报告。

长效管理阶段（验收通过后）：企业保持整改成效，建立常态化合规运营机制，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七、保障机制

组织保障：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整改企业组成的整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推进会，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技术保障：鼓励企业聘请焦化行业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工艺升级、环保治理、方案设计、工程监督等技术支持，确保整改措施科学有效。

资金保障：北京总部对超低排放改造提供相关资金，对改造起到了有效保障。

监管保障：采取“日报表+三日调度+周督办”模式，对整改不力、进度滞后的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规从重处罚。

八、责任追究

企业作为主体责任，对整改工作负总责。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施工单位，处以罚款，并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主送：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抄送：

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0月23日印发